

睢县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

药剂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睢政采【2026】040

采购项目编号：睢县财框架采购-2026-6



征集人：睢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睢县兴襄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



目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29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33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3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睢县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药剂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睢县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药剂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shangqiu.gov.cn>) 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0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睢政采【2026】040 采购项目编号：睢县财框架采购-2026-6

2、项目名称：睢县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药剂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4、预算金额：约216万元；

5、采购范围（内容）：为保障睢县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出水水质达标，对污水处理药剂（聚丙烯酰胺、聚合硫酸铁、聚合氯化铝、复合醇碳源、次氯酸钠、高效碳源等）配送服务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入围多家供应商、按需下单、据实结算，实现长期稳定供货（详见第三章 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6、最高限制单价

标段名称	产品名称	最高限制单价
第一标段	聚丙烯酰胺	29500 元/吨
	聚合氯化铝	3150 元/吨
	次氯酸钠	1100 元/吨
第二标段	聚合硫酸铁	900 元/吨
第三标段	复合醇碳源	2750 元/吨
第四标段	聚丙烯酰胺	20000 元/吨
	次氯酸钠	950 元/吨
第五标段	高效碳源	950 元/吨
第六标段	聚合硫酸铁	750 元/吨

注：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方式：即最高限制单价的_____%（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超过100%（不含100%）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7、标段（包）划分：共划分六个标段。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任意一个标段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供应商可对本项目任意标段同时投标，并可入围多个标段。

8、入围需求：本次征集活动为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按照淘汰比例不低于20%，且淘汰不少于一家供应商的前提下，依据评分由高到低入围2家及以上供应商（最高不超过3家）。

9、资金来源：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0、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规定，满足征集人要求；

11、交货期：药剂按使用数量和品名报供应商后3个工作日送达；

12、合同履行期限（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框架协议一年一签，最多可续签一年。采购人视合同履行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框架协议）

13、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4、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5、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征集。

3、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征集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征集文件的方式

1.征集文件获取方式：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免费下载。

2.如确定投标，需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投标”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操作。

3. 征集文件下载开始时间：同征集公告发布时间。
4. 征集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5. 售价：0 元。

四、本次征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及方式

1、时间：2026年 07月0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 07月0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3、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截止时间：2026年07月01日9时00分至2026年07月01日10时00分；注：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征集公告期限

本次征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征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入围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每家入围单位：3500元（此费用由供应商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

2、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3、各潜在供应商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质疑）操作流程请参考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4、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睢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0-6022957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称：睢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睢县中心大街北段西侧

联系人：常勤海、李普雨

联系方式：13781482188、182370186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睢县兴襄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睢县城郊乡湖东路北段商务中心区4楼411室

联系人：路亚楠

联系方式：155658376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路亚楠

联系方式：1556583765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征集人	名称：睢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睢县中心大街北段西侧 联系人：常勤海、李普雨 联系方式：13781482188、1823701868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睢县兴襄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睢县城郊乡湖东路北段商务中心区4楼411室 联系人：路亚楠 联系方式：15565837650
1.1.4	项目名称	睢县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药剂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1.1.5	采购方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1.1.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征集。 2. 采购项目所属行业：批发业
1.1.7	项目编号与采购项目编号	详见征集公告
1.1.8	标段（包）划分	详见征集公告
1.1.9	服务对象范围	睢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一污水处理厂（第一、二、三标段）、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第四、五、六标段）
1.1.10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睢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2.2	付款方式	据实结算
1.3.1	采购范围（内容）	为保障睢县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出水水质达标，对污水处理药剂（聚丙烯酰胺、聚合硫酸铁、聚合氯化铝、复合醇碳源、次氯酸钠、高效碳源等）配送服务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入围多家供应商、按需下单、据实结算，实现长期稳定供货（详见第三章 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1.3.2	合同履行期限（框架协议期限）	详见征集公告
1.3.3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规定，满足征集人要求。
1.3.4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征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2	供应商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偏离	不允许实质性负偏离
2.1	构成征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	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征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征集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2	报价方式	1. 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方式：即最高限制单价的_____%（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超过100%（不含100%）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2.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2.3	预算金额和最高限制单价	详见征集公告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报价为综合包干价格，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药剂供货、运输、现场卸车、人工、装卸机具、包装、损耗、运输保险、管理、利润等全部费用和税金，采购人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必须提供响应函。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4.1.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盖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如无特别说明，本项目中的盖章均指加盖投标人（供应商）单位行政公章（不含合同、财务、发票等专用章）；写明加盖其他公章的，按特殊约定执行。 3、具体签字或盖章要求详见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网上上传 GEF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4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详见公告
5.3	开标疑义	开标现场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
6.1.1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构成：5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专家 4 人。相关专家开标前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入围	是

	供应商	
7.1.2	定标原则(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原则)	<p>本次征集活动为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按照淘汰比例不低于 20%，且淘汰不少于一家供应商的前提下，依据评分由高到低入围 2 家及以上供应商（最高不超过 3 家）。</p> <p>本项目按标段正顺序推荐，一个供应商可对本项目任意标段同时投标，可以中多个标段。</p> <p>评审小组按各标段按供应商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排序靠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评审小组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得分均相同，按照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综合标得分均相同，则由评审小组投票排序推荐入围供应商。</p>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p>公布媒介：详见公告。</p> <p>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p>
7.4.1	履约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取履约保证金。
7.5.1	签订框架协议	由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签订。
7.5.4	签订合同	由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合同。
8.5.8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各潜在供应商对本项目有质疑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质疑操作流程请参考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11.1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
11.2	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方式	采购人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按项目实际需求组织药剂试药；试药合格的，直接确定为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11.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次采购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协议价格（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以下统称协议价格）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

		<p>应商的最高限价。</p> <p>2、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p> <p>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应于升级换代前向提交征集人审核，征集人审核通过前不得使用新产品。</p> <p>3、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p> <p>征集人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入围供应商的参考。</p> <p>采购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履行合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对于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违反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向征集人反馈。</p> <p>4、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p> <p>4.1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p> <p>4.2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p> <p>4.2.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p> <p>4.2.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p> <p>4.2.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p> <p>4.2.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p> <p>4.2.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p> <p>4.2.6 拒不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本框架协议约定义务的；</p> <p>4.2.7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p>
	<p>采购代理服务费</p>	<p>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入围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每家入围单位：3500元（此费用由供应商在响应报价中</p>

		综合考虑)
	解释权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
	监督	监管部门:睢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 0370-6022957
	融资政策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可以持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一。
11.8	特别提醒	<p>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主要内容如下:</p> <p>1. 分析监测预警情形</p> <p>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p> <p>①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p> <p>②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p> <p>③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p> <p>④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p> <p>2. 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11.9	其他	<p>1) 在确定入围供应商后5日内,入围供应商须将本单位入围的响应文件完整打印、胶装,并在封皮加盖单位公章。一套送至采购人存档备查。</p> <p>响应文件内容须与“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致。打印顺序与响应文件组成</p>

		<p>顺序一致。若发现打印版响应文件与上传文件不一致，造成的损失由入围供应商承担。</p> <p>2) 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p> <p>(如“招标公告” ← → “征集公告”、“招标文件” ↔ “征集文件”、“投标文件” ↔ “响应文件”、“投标人” ↔ “供应商”等。)</p>
<p>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p>		

附件一：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1.1.7 项目编号与交易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标段（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0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内容）、合同履行期限（框架协议期限）及服务标准、履约验收

1.3.1 采购范围（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框架协议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本项目不允许）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采购需求响应与偏差表。

2、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组成

本征集文件包括：

(1) 征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 (3) 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 (4)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征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征集人设有预算金额和最高限制单价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征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征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其投标继续有效，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3.7.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征集文件。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征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4 征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复印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复印件（或照片）的，评审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征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1.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5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征集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为<https://ggzyjy.shangqiu.gov.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3 开标疑义

供应商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审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审小组

6.1.1 资格审查小组由征集人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组成，资格审查由资格审查小组在项目开标室进行。评审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审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审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审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审小组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审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评审小组进行评审。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6.3.3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化评审，如“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审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框架协议签订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征集人或征集人授权的评审小组依法确定入围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

7.2 中标（入围）结果

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入围）结果，征集文件随中标（入围）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入围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同时将入围结果通知未入围的供应商。《入围通知书》对入围供应商和征集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7.4.1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框架协议及合同

7.5.1 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签订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或者在签订框架协议时向征集人提出附加条件，给征集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2 发出《入围通知书》后，征集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入围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入围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征集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征集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采购人依据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要求，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或者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拒不履行合同的，依据框架协议要求处理或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5.6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5.7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号）规定，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征集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8.2.3 不得向征集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入围后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拒绝履行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 8.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地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评审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5.2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可以在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5.3 前款“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8.5.3.1 对可以质疑的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获取征集文件之日或征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5.3.2 对采购程序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8.5.3.3 对中标（入围）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入围）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5.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

8.5.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须提交供应商（供应商）针对当次质疑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5.6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提供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7 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二：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8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9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含电子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8.5.10 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8.5.11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第二阶段（成交阶段）

9.1 入围供应商

9.1.1 确定入围供应商

9.1.2 采购人按照征集文件或框架协议的规定从入围供应商选定入围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

本项目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方式：采购人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按项目实际需求组织药品试药；试药合格的，直接确定为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9.2 成交结果公告

9.2.1 如征集文件或框架协议规定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方式为二次竞价或顺序轮候方式，或者采购人在满足规定的前提下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征集人在确定入围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单笔成交结果公告，单笔成交结果公告在征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布。

9.2.2 合同

9.2.2.1 合同授予标准

除框架协议另有规定外，采购人采购框架协议规定的货物、服务，应当将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如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采购合同的，签订采购合同前应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

9.3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能违背框架协议的实质性条款。

9.4 履行合同

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规定的合同义务，保证合同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确需解除合同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

10、验收

10.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10.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0.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0.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1、其他

11.1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1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1.1.2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1.2 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1 直接选定方式是指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11.2.2 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入围供应商的方式。进行二次竞价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响应时间。

11.2.3 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顺序轮候一般适用于服务项目。

11.3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本项目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11.4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1.5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供应商违反职业道德，有违规违纪问题的；

(7)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1.6 补充规则：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11.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二：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二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标段名称	产品名称	控制单价	参数	预算金额	
第一污水处理厂	第一标段	聚丙烯酰胺	29500 元/吨	★1. 产品型号:阳离子型 ★2. 外观:白色颗粒状干粉 ★3. 离子度:80.15% ★4. 分子量:≥1200 万 ★5. 固含量:≥90+2% ★6. 水不溶物:≤0.5% ★7. 溶解速度:≤60 分钟 ★8. 残余单体含量:≤0.05% ★9. PH 值:6-9	100000 元
		聚合氯化铝	3150 元/吨	★1. 氧化铝(AL2O3)的质量分数:≥28% ★2. 盐基度:30-95 ★3. 不溶物:≤0.4% ★4. 铁(Fe):≤3.5% ★5. PH 值:3.5-5.0	100000 元
		次氯酸钠	1100 元/吨	★1. 外观:白色液体 ★2. 有效氯(以 Cl 计):15% ★3. 游离碱(以 NaOH 计):0.1-1.0% ★4. 铁(Fe):≤0.005% ★5. 重金属(以 Pb 计):≤0.001% ★6. 砷(As):≤0.0001%	80000 元
	第二标段	聚合硫酸铁	900 元/吨	★1. 全铁质量分数:13% ★2. 盐基度:5-20% ★3. 水不溶物:≤0.3% ★4. PH 值:1.5-3.0 ★5. 密度:1.45	400000 元
	第三标段	复合醇碳源	2750 元/吨	★1. 外观:白色液体 ★2. COD 含量:120 万 ★3. BOD 含量:74.4 万 ★4. 水不溶物:≤0.02% ★5. PH 值:6-8 ★6. 可生化性:≥0.68 ★7. 铅(Pb):≤1mg/L ★8. 汞(Hg):≤0.1mg/L ★9. 镉(Cd):≤0.4mg/L ★10. 铬(Cr):≤1.5mg/L ★11. 砷(As):≤0.4mg/L	400000 元
	第二污水处理厂	第四标段	聚丙烯酰胺	20000/吨	1. 产品型号: 阳离子型。 2. 外观: 白色粉末 3. 固含量: ≥90% ★4. 分子量: ≥1200 万(阳离子) 5. 离子度: 40-100%

	次氯酸钠	950 元/吨	1. 外观:白色液体 ★2. 有效氯(以 Cl 计):10%-13% 3. 游离碱(以 NaOH 计):0.1-1.0% 4. 铁(Fe):≤0.005% 5. 重金属(以 Pb 计):≤0.001% 6. 砷(As):≤0.0001%	80000 元
第五标段	高效碳源	950 元/吨	1. 颜色: 白色或浅黄色 ★2. COD 当量: ≥ 30 万 3. 水不溶物: ≤ 0.03% 4. 游离碱含量: ≤ 0.03% 5. DE 值: 40~48 6. 蛋白质: ≤ 0.1% 7. 透光率: ≥ 90% 8. 硫酸灰分: ≤ 0.3% 9. PH 值: 5~8; 密度: 0.9-1.2 10. 重金属含量: 铅(pb): ≤ 1mg/L, 汞(Hg): ≤ 0.1mg/L, 镉(Cd): ≤ 0.5mg/L, 铬(Cr): ≤ 2mg/L, 砷(As): ≤ 0.5mg/L。 ★11. COD 稳定性: 储存期内 COD 浓度变化: 储存 6 个月内, COD 浓度变化不超过±5%。 ★12. 总氮去除效果: 要求提供的碳源在生物池中用于脱氮的效果,总氮的去除效率≥90%。 ★13. 菌种活性影响: 使用高效碳源后, 采用 16S rRNA 高通量测序技术分析生化系统污泥中优势脱氮菌比例比使用前提高 50% 以上。	500000 元
第六标段	聚合硫酸铁	750 元/吨	★1. 全铁含量≥11.0%; 2. 盐基度 5.0-20.0%; 3. 密度 1.45 ; 4. 不溶物≤0.3%; 5. PH 值 1.5-3.0	300000 元

注: 以上标注★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负偏离; 有任意1项及以上不满足的, 为无效响应。

第四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

甲方: _____ (主管预算单位)

地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乙方: _____ (入围供应商)

地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_____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货物供应)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2、采购编号: _____

3、采购方式

(1)甲方每次采购前,以口头方式或手机短信或电话形式向乙方下达订单,订单内容应详细说明品名、数量以及特殊要求等。

(2)如甲方临时对订单进行变更品种或增减用量,应于订购的前一天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送货。

4、配送商品质量、数量、送货及验收

(1)配送商品质量:按甲方要求的质量配送。

(2)数量:保证准确性,原则上以甲方验货数量为准。

(3)送货:乙方自备车辆送货,按甲方规定时限送至指定地点,一车一合同、单次送货单次订立合同,随车交付送货单、过磅单、质检报告、发票及本次对应合同,缺少任一单据甲方可拒收货物。

(4)验收: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甲方验收后由甲方签字确认,存根联

服务标准：_____

协议价格：_____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购人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按项目实际需求组织药品试药；试药合格的，直接确定为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六、付款方式：据实结算。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

1.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2.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 拒不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本框架协议约定义务的；

（七） 入围供应商如有工商信息（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征集人报备，发生变更后 30 日内未及时报备的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八） 单笔订单/合同项下药品试剂试药不合格，且无法整改或更换合格产品的；

（九） 一年内累计 1 次单笔订单/合同试药不合格的。

（十）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入围供应商补充规则：

1.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3.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4. 框架协议剩余期限不足以补充征集供应商时，框架协议将履行至期满终止。

5. 其它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逾期配送、供货不合格、擅自断供，承担相应违约金及水厂运行损失。因药剂质量导致出水超标、设备损坏，全部责任及经济赔偿由供应商承担。

九、其他

1、本框架协议一式_____份，其中，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

2、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小组对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2.2款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审，推荐入围供应商或根据征集人授权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审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启动异常低价审查。

3.2.4.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4.2 评审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按照交易平台相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交易系统，否则不认可。

3.2.4.3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对其投标认定为无效投标。

3.2.4.4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委员会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推荐入围供应商或根据征集人授权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3.4.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前附表

初步条款	评审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适于所有标段)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100%（不含100%）
	响应范围（内容）	符合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交货期	符合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框架协议期限）	符合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服务对象范围	符合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符合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履约验收	符合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征集文件明确允许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其他	符合公告及征集文件要求	
资格审查 (适于所有标段)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供应商为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且 上市场主体诚信库 ）；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

		<p>人证书”（且上市场主体诚信库）；</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且上市场主体诚信库）；</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且上市场主体诚信库）；</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且上市场主体诚信库）。</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且上市场主体诚信库）</p>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征集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信誉要求	符合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其他	符合公告及征集文件要求
<p>注：以上要求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的资格证明材料，响应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要求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上市场主体诚信库的材料须与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材料保持一致，否则不予认可。响应人应将涉及评审的相关资料于开标前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市（涉密的除外），由资格审查小组予以认定，没有按要求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市场主体诚信库中的信息以资格审查小组核对时为准，核对后市场主体诚信库的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p>		

以下详细评审标准适于第一、第二、第三标段: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审项名称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20分)	0	20	投标报价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20×100%</p> <p>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有)</p> <p>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均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详见附件7-4)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p>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p>
技术部分 (60分)	0	12	供货方案 (主观分)	<p>供应商提供详细的供货方案,包括供货计划、实施人员、部署方案等,评委根据其内容是否准确理解采购人需求并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供货过程中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得当,部署方案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p> <p>优秀:所投实施部署方案合理成熟,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非常得当,人员、车辆配备及计划非常合理,可控性强的,得12分;</p>

			<p>良好：所投实施部署方案较合理，能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得当，人员配备及计划比较合理，可控性较强的，得 8 分；</p> <p>一般：所投实施部署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得当，人员配备及计划合理性一般，可控性一般的，得 4 分；</p> <p>差：所投实施部署方案不完整、不清晰、不明确，得 1 分；</p> <p>缺项：不得分。</p>
0	12	培训方案 (主观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保障等。</p> <p>优秀：所投培训方案合理成熟，能充分满足采购人生产需求，重点难点分析非常得当，内容全面、计划合理，操作性强的，得 12 分；</p> <p>良好：所投培训方案合理，能满足采购人生产需求，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得当，内容全面、操作性一般的，得 8 分</p> <p>一般：所投培训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计划一般，操作性一般的，得 4 分；</p> <p>差：所投培训方案不完整、不清晰、不明确，得 1 分；</p> <p>缺项：不得分。</p>
0	12	质量保证 措施 (主观分)	<p>根据供应商对本次采购项目在投标产品的生产、运输、使用过程中从稳定性、可靠性、功能性、经济性等方面所制订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价。</p> <p>优秀：内容详实、操作性强、符合实际需求的，得 12 分；</p> <p>良好：内容完整、方案基本合理的，得 8 分；</p> <p>一般：内容基本完整，表述不详细的，得 4 分；</p> <p>差：内容不完整，不符合实际，表述差，得 1 分；</p> <p>缺项：不得分。</p>
0	12	应急方案 (主观分)	<p>根据供应商对本次采购项目的突发事件处理方案，方案全面完善，切合实际，有预防机制、处置措施、组织管理、情况报告、善后处理等。由评审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价。</p> <p>优秀：方案全面完善、处置措施得力、组织管理得当的，得 12 分；</p>

				<p>良好：内容完整、方案基本合理的，得 8 分；</p> <p>一般：内容基本完整，表述不详细的，得 4 分；</p> <p>差：内容不完整，不符合实际，表述差，得 1 分；</p> <p>缺项：不得分。</p>
	0	12	<p>售后服务 (主观分)</p>	<p>售后服务方案：有完整、可行、合理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等。</p> <p>优秀：全面的、实施性强的，得 12 分；</p> <p>良好：可行的、合理的，得 8 分；</p> <p>一般：内容一般，基本合理的，得 4 分；</p> <p>差：不具有实践实施性，得 1 分；</p> <p>缺项：不得分。</p>
综合部分 (20 分)	0	2	<p>业绩 (客观分)</p>	<p>供应商提供近三年 (2022 年 5 月至今) 的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个类似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须提供中标 (成交) 通知书和合同件，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否则不得分)。</p>
	0	3	<p>体系认证 (客观分)</p>	<p>供应商或产品厂家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3 分。(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p> <p>注：如供应商提供产品厂家的相关证明材料，所投产品为非单一产品时，所有产品厂家的体系认证证书均须提供，否则不得分。</p>
	0	5	<p>企业实力 (客观分)</p>	<p>供应商拥有在紧急情况期间仍能正常供货的能力，拥有不低于 200 平方米药剂储存仓库的得 3 分，每有 1 辆专用配送槽罐车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投标文件中须附仓库租赁合同或仓库自有证明材料、仓库照片、车辆行驶证、车辆租赁合同 (供应商自有车辆无需提供)、车辆交强险及商业保险单、车辆照片，否则不得分。</p>
	0	5	<p>履职尽责 承诺</p>	<p>1.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p>

			(主观分)	<p>换等履职尽责承诺, 提供供应商履约保证, 得 5 分;</p> <p>2. 具有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 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 提供供应商履约保证, 得 3 分;</p> <p>3. 具有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 得 1 分;</p> <p>4. 无承诺得 0 分。</p>
	0	5	<p>不受外界因素影响确保项目连续性供货承诺</p> <p>(主观分)</p>	<p>1. 在不受外界因素影响确保项目连续性供货方面针对本项目有全面、详实、可行的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 得 5 分</p> <p>2. 在不受外界因素影响确保项目连续性供货方面针对本项目有基本全面、基本详实、基本可行的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 得 3 分</p> <p>3. 在不受外界因素影响确保项目连续性供货方面针对本项目有不全面、不详实、不可行的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 得 1 分</p> <p>4. 无承诺得 0 分。</p>

以下详细评审标准适于第四、第五、第六标段: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审项名称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20 分)	0	20	投标报价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 × 20 × 100%</p> <p>评审报价= 投标报价 -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若有)</p> <p>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中小微型企业均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p>

				<p>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 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详见附件 7-4) 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p>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批发业。</p>
技术部分 (60分)	0	10	对招标文件的需求技术指标响应程度 (客观分)	<p>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招标要求的响应情况,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的得满分 10 分; 带“★”号的为实质性技术参数, 不允许负偏离, 有任意 1 项及以上不满足的, 为无效响应; 非带“★”号为一般性技术参数, 每有 1 项不满足(第四标段: 扣 1.12 分; 第五标段: 扣 1.12 分; 第六标段: 扣 2.5 分), 直到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p>
	0	10	供货方案 (主观分)	<p>供应商提供详细的供货方案, 包括供货计划、实施人员、部署方案等, 评委根据其内容是否准确理解采购人需求并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 供货过程中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得当, 部署方案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p> <p>优秀: 所投实施部署方案合理成熟, 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 实施重点难点分析非常得当, 人员、车辆配备及计划非常合理, 可控性强的, 得 10 分;</p> <p>良好: 所投实施部署方案较合理, 能满足采购需求, 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得当, 人员配备及计划比较合理, 可控性较强的, 得 7 分;</p> <p>一般: 所投实施部署方案一般,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实施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得当, 人员配备及计划合理性一般, 可控性一般的, 得 4 分;</p>

				<p>差：所投实施部署方案不完整、不清晰、不明确，得 1 分；</p> <p>缺项：不得分。</p>
0	10	培训方案 (主观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保障等。</p> <p>优秀：所投培训方案合理成熟，能充分满足采购人生产需求，重点难点分析非常得当，内容全面、计划合理，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p> <p>良好：所投培训方案合理，能满足采购人生产需求，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得当，内容全面、操作性一般的，得 7 分</p> <p>一般：所投培训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计划一般，操作性一般的，得 4 分；</p> <p>差：所投培训方案不完整、不清晰、不明确，得 1 分；</p> <p>缺项：不得分。</p>	
0	10	质量保证措施 (主观分)	<p>根据供应商对本次采购项目在投标产品的生产、运输、使用过程中从稳定性、可靠性、功能性、经济性等方面所制订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价。</p> <p>优秀：内容详实、操作性强、符合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p> <p>良好：内容完整、方案基本合理的，得 7 分；</p> <p>一般：内容基本完整，表述不详细的，得 4 分；</p> <p>差：内容不完整，不符合实际，表述差，得 1 分；</p> <p>缺项：不得分。</p>	
0	10	应急方案 (主观分)	<p>根据供应商对本次采购项目的突发事件处理方案，方案全面完善，切合实际，有预防机制、处置措施、组织管理、情况报告、善后处理等。由评审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价。</p> <p>优秀：方案全面完善、处置措施得力、组织管理得当的，得 10 分；</p> <p>良好：内容完整、方案基本合理的，得 7 分；</p> <p>一般：内容基本完整，表述不详细的，得 4 分；</p> <p>差：内容不完整，不符合实际，表述差，得 1 分；</p> <p>缺项：不得分。</p>	

	0	10	售后服务 (主观分)	<p>售后服务方案：有完整、可行、合理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等。</p> <p>优秀：全面的、实施性强的，得 10 分；</p> <p>良好：可行的、合理的，得 7 分；</p> <p>一般：内容一般，基本合理的，得 4 分；</p> <p>差：不具有实践实施性，得 1 分；</p> <p>缺项：不得分。</p>
综合部分 (20 分)	0	2	业绩 (客观分)	<p>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 年 5 月至今）的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个类似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2 分（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件，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否则不得分）。</p>
	0	3	体系认证 (客观分)	<p>供应商或产品厂家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3 分。（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p> <p>注：如供应商提供产品厂家的相关证明材料，所投产品为非单一产品时，所有产品厂家的体系认证证书均须提供，否则不得分。</p>
	0	5	企业实力 (客观分)	<p>供应商拥有在紧急情况期间仍能正常供货的能力，拥有不低于 200 平方米药剂储存仓库的得 3 分，每有 1 辆专用配送槽罐车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投标文件中须附仓库租赁合同或仓库自有证明材料、仓库照片、车辆行驶证、车辆租赁合同（供应商自有车辆无需提供）、车辆交强险及商业保险单、车辆照片，否则不得分。</p>
	0	5	履职尽责 承诺 (主观分)	<p>1.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供应商履约保证，得 5 分；</p> <p>2. 具有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供应商履约保证，得 3 分；</p>

			<p>3. 具有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得 1 分；</p> <p>4. 无承诺得 0 分。</p>
0	5	<p>不受外界因素影响确保项目连续性供货承诺 (主观分)</p>	<p>1. 在不受外界因素影响确保项目连续性供货方面针对本项目有全面、详实、可行的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得 5 分</p> <p>2. 在不受外界因素影响确保项目连续性供货方面针对本项目有基本全面、基本详实、基本可行的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得 3 分</p> <p>3. 在不受外界因素影响确保项目连续性供货方面针对本项目有不全面、不详实、不可行的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得 1 分</p> <p>4. 无承诺得 0 分。</p>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睢县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药剂配送服务
采购项目（ 标段）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附件 1:

响应函

致: _____ (征集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征集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征集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征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入围供应商，我方愿意按征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1、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征集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

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_____、手机号码: _____) 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按资格审查评审标准顺序提供材料, 格式自拟)

附件 5:

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

标段(包):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最高限制单价的 _____ % (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
响应范围(内容)	
服务标准	
交货期	
合同履行期限(框架协议期限)	
服务对象范围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履约验收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6: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标段(包):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	品牌	制造商	投标报价(元)

供应商: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每个产品的投标报价均要与开标一览表中的费率保持一致。

附件7: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本国产品声明函

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7-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件

附件 7-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8:

采购需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征集文件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 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第三章框架协议采购需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偏差描述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

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一、供货方案

.....

二、培训方案

.....

三、质量保证措施

.....

四、应急方案

.....

五、售后服务

.....

附件 10:

综合部分

(格式自拟)

一、业绩

.....

二、体系认证

.....

三、企业实力

.....

四、履职尽责承诺

.....

五、不受外界因素影响确保项目连续性供货承诺

.....

附件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